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調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佳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及鍾采玲間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
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
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主張相對人鍾采玲對聲請人負有債
務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未果，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86,425元
及其利息未為清償。相對人鍾采玲任職於相對人佳橋不動產
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橋公司），聲請人遂持執行名義
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鍾采玲對相對人佳橋公司之薪資
債權並核發移轉命令，惟相對人佳橋公司聲明異議，然相對
人鍾采玲於相對人佳橋公司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，確使聲請
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存有不安之狀態，此不安之狀態，得以對
相對人之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聲請人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
之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法就爭議事項先行聲請調解，請求確
認相對人鍾采玲與相對人佳橋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語。惟
核其所聲明法律關係性質屬確認之訴，然確認之訴須以訴訟
形式為之，經法院以確認判決確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始
能發生確認之效力，是本件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性質應
認不能調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

01 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陳筱筑